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一、本市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)教師甄選事宜，於一百年一月十一日訂定本要點，後續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一次，為完善法規內容，並利實務執行需要，爰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(一)參酌「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」第一點規定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
(二)配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新增缺額甄補方式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(三)修正受託辦理方式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(四)為落實甄選委員會委員制之組成及會議規範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(五)配合甄選辦理方式，修正委員類型及迴避規定說明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
(六)考量本要點係規範教育局受託辦理甄選作業事宜，現行規定係屬簡章訂定內容之範圍，尚無須於本要點明定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。

(七)考量各學制辦理甄選作業期程不一，又為避免限縮甄選作業辦理方式，各學制開列甄補正式教師缺額之期限，回歸本局各學制之公告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點。

(八)配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聘任程序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
(九)考量經費支用實際仍依「預算法」及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另預算編列尚無須於本要點明定，爰刪

除現行規定第八點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 <u>接受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委託辦理教師甄選，並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）相關規定</u> 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受託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，以下簡稱學校）教師甄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育部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。
二、 <u>各學校教師職務出缺，除依規定分發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教育局規定可保留名額外，其餘缺額應依規定辦理公開甄選。</u> 學校除自辦或聯合辦理教師甄選外，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議決通過委託教育局辦理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。	二、學校除自辦或聯合辦理外，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議決通過委託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委託書。	配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增列第一項規定，現行規定移列至第二項。
三、 <u>學校委託教育局辦理方式分為全權委託或筆試委託。筆試委託學校另擇其他甄選方式一項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四十，另擇二項以上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，其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定之。</u>	三、教育局受託方式： （一）全部委託：筆試及試教（必要時得加考實作）。 （二）部分委託：筆試。 委託筆試學校另擇其他方式一項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四十，另擇二項以上者，筆試成績至少占百分之三十，其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定之。	一、為保有甄選項目之彈性，刪除第一項全權委託之說明。 二、配合第一項文字，酌修正第二項文字。
四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教師甄選，應組成 <u>甄選委員會</u> （以下簡稱 <u>甄委會</u> ），負責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、錄取名單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 <u>甄委會</u> 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局 <u>相關人員</u> 、承辦學校校長、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、校長團體	四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教師甄選，應組成 <u>甄選小組</u> （以下簡稱 <u>甄選小組</u> ），負責審議教師甄選簡章、資格、 <u>甄選項目、配分比例、錄取名額</u> 及其他甄選相關事宜。 甄選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由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教育局、承辦學校校長、原住民地區學	一、配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修正第一項甄選委員會名稱及職掌事宜。第二項至第六項配合修正名稱。 二、為明訂甄選委員會之成員，酌修第二項成員組成說明。

代表、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，由教育局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甄委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甄委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 甄委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 甄委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校校長、校長團體、教師團體、家長團體等代表，由教育局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甄選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 甄選小組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其會議過程均應保密。 甄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 <u>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</u> 甄選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三、為明確會議規範，酌修第三項說明。
五、甄委會委員及甄選項目委員應確實保密，並依據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迴避規定辦理。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	五、甄選小組委員及筆試、試教委員應確實保密，其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，應自行迴避之；其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甄選小組召集人令其迴避。 前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，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，不得與應甄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。	一、配合本要點第三點修正之甄選辦理方式，修正委員類型。 二、配合本要點第四點甄選委員會之簡稱，修正相關文字。 三、有關迴避規定業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九條明定說明，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即為已足以，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。
	六、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（一）擬定甄選簡章，提請甄選小組審議。 1. 簡章內容包括甄選類科、名額（正取、備取）、甄選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程序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、成績配分比例、甄試科目、錄	一、本點刪除。 二、考量本要點係規範教育局受託辦理甄選作業事宜，現行規定係屬簡章訂定內容之範圍，尚無須於本要點明定，爰刪除現行第六點。

	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、成績通知方式、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、放榜日期及方式、報名費、政風專線、信箱及附則等。 2. 甄選資格以具有該科教師基本資格證書或資格者為限，不得增列其他特別限制。 3.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惟期間可遞補之缺額僅限當年八月一日（含）以前生效之缺額。 （二）甄選訊息以上網方式公告，公告至報名當日不得少於五日（含例假日）。 （三）甄選時採筆試、試教（必要時得加考實作）兩種方式辦理。 1. 以筆試占百分之四十、試教（含實作）占百分之六十為原則，由甄選小組視需要決定之。 2. 筆試、試教委員避免重複，並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。 3. 聘請試教委員各領域至少五人，負責評審。試教之評分設最高、最低標準分數，高於最高標準、低於最低標準，試教評審委員應敘明理由，評分有變更時應簽名負責。 4. 試教分數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再平均之。 （四）命題、製（印）卷、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，或比照典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採入闈之方式處理。 （五）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，採兩階段甄選時，應	
--	---	--

	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、總成績及錄取標準。筆試採測驗題者，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布試題及答案。 (六) 應就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依甄選成績順序錄取，並擇期辦理公開分發，分發教師由校長逕予聘任，免經教評會審查。 (七) 甄選錄取人員若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 (八) 其他 1. 簡章應公告。 2. 採取兩階段甄選，報名費應分階段收取。 3. 採取兩階段甄選，第一階段成績應上網公告供應試者查詢。 4. 學校正式編制員額出缺，除依規定保留適當員額外，一律提列為教師甄選名額。 5. 辦理教師甄選時得徵詢應甄者同意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任人選，並擇優依序遞補。若仍不足時，學校再另案辦理。 6. 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任人員之候用期限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。	
	七、學校於每年八月二日（含）以後所出之缺額，均不得列入當年教師甄選之缺額。該缺額由學校依規定聘用代理、代課、兼任教師。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考量各學制辦理甄選作業期程不一，又為避免限縮甄選作業辦理方式，各學制開列甄補正式教師缺額之期限，回歸本局各學制之公告方式辦理，爰刪除現行第七點。
六、經教育局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，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。		一、<u>本點新增</u>。 二、配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，修正現行

		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聘任規定，並移列新增本點。
	八、教師甄選之經費，應確實納入預算處理。	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 二、考量本市辦理教師甄選之經費仍依「預算法」及「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規定由本局預算支應，本點之存廢無影響實際辦理情形，先予敘明。 三、惟參酌臺北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及臺南市等縣市政府受託辦理教師甄選之規定，並無明定甄選經費應納入預算處理，且考量本要點訂定之精神係學校委託本局辦理甄選作業之規範，有關經費之編列尚無需於本要點明訂，爰刪除現行第八點。
七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	九、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，應至少保留三年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
八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十、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	點次變更，內容未修正。